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6〕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是教育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正值高校期末阶段与寒假前夕，实验室使用频次增加、人员流动加大，加之冬季低温干燥气候条件、假期前后实验室值守力量薄弱等因素，各类风险诱因相互交织、隐患联动性凸显。为切实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针对期末特点，合理安排使用教学实验室，做好学生现场指导和监护。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压实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重点关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操作规范、设备断电防护、寒假前后实验室封闭管理等关键环节，在寒假前开展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明确假期关闭和开放的教学实验室清单，对关闭的实验室要断水、断电、断气，对确需开放的实验室要落实负责人员、明确安全责任，切实保障实验

室安全、师生安全和财产安全。

二、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确保 2026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平稳、有效运行。高校实验室安全课程体系已上线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利用相关资源开展学生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

请各高校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登录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101.43.72.27>）填报 2025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联系电话：0531-51793782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8600728838，18600198838

山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1 月 20 日